**拟作学籍处理的陈述通知函**

**朱心平同学（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，机械工程专业，****班号A1402091，学号0140209021）：**

**您好！**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三十条，以及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》（沪交研〔2017〕74号）第四十三条规定第一款应予退学之第（一）项“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（含休学及批准延期）未完成学业”，上海交通大学拟对您作退学处理。请在2018年9月6日之前与下述联系人联系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如您对此学籍处理建议有异议，请在下述时间和地点陈述和申辩您的相关事实、理由及依据。逾期不作任何反馈的，将视为您对此退学处理建议没有异议。

满足退学条款“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（含休学及批准延期）未完成学业”的事实依据：

依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》（沪交研〔2017〕103号）第二十一条“研究生不能在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内毕业的，必须在学习年限期满3个月办理延期手续”，该生于2018年6月30日达基本学习年限4年，未能按时完成学业及论文答辩等工作，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延期手续。

陈述和申辩时间地点为：

地点：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， F307会议室；

时间：2018年9月6日，9：00~10：30

联系人： 倪老师； 电话：021-34205897：邮箱：nini3149@sjtu.edu.cn

办公地址：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A104，

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

2018年8月15日

领取人（签字）： 领取日期：

送达人（签字）：